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副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李均頤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黎慧怡女士

陳小萍女士

竺志強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第 1 項：通過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3.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財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 10 份區議會撥款活動成績評核報告，供各委員審閱。

5.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5/16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仍未確認 2015/16 年度灣仔區的總體撥款，今次呈杙的分配擬稿是參考 2014/15 年度的撥款及分配方法，文件的附件一為估計須滾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附件二為未完成活動報表及未支撥款情況，附件三為 2015/16 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在剛舉行的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已初步討論文件內容及通過 2015/2016 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

7.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 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 至 95%，而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

8. 因此，以 2015/16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1,150 萬元及超額承擔 230 萬元(即總數 1,380 萬元)計算，本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即約 1240 萬)，並需預留 10%(即約 140 萬)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

9.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預算案，並同意將有關撥款的分配方法呈交 3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初步審批。

〔會後註：有關的撥款分配方法已於3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初步通過。〕

第 4 項：2014/15 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3/2015 號文件)

10. 秘書表示，截至 2015 年 1 月，委員會在 2014/15 年度已審批的總撥款額為 13,705,169 元，是次會議須審批共 22 份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 3 份修訂文件，申請 2014/15 年度撥款 107,311 元及 2015/16 年度撥款 7,142,547 元。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

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76/2015 號文件(經修訂)、第 160/2014 號文件(經修訂)、第 174/2014 號文件(經修訂)、第 187/2014 號文件(經修訂)及第 4-8、10-22/2015 號文件)

12. 委員會考慮以上申請文件後，結論如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金額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灣仔區議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5/2015	聘請 2015/16 年度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	灣仔民政事務處	1,499,986	1,499,986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6/20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750,181	4,750,181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13 段。〕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76/2014 (經修訂)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友善園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32,200	32,2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支持豁免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的限制。〕				
160/2014 (經修訂)	「2014-2015 年灣仔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52,800	52,8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14–16 段。〕				
7/2015	康頤園藝坊－花妍綠意舞娉婷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13,000	13,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6)項每個攤位遊戲獎品的津貼限額。〕 〔備註：此撥款申請將使用 2015/16 年度撥款。〕				
15/2015	青年夢·我要 Go 飛	晉峰青年商會	437,257	437,257/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4.1)(g)項有關活動期間參加者禮物的派發對象及總津貼額的限制。〕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7/2015	2015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循道衛理中心	168,333	168,333/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8/2015	2015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響全城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36,300	36,3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4)(a)及(b)項有關宣傳開支上限的限制。〕				
19/2015	2015 道路交通安全填色比賽	灣仔社區聯會	26,100	26,1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17–18 段。〕				
20/2015 (2015 年 2 月 17 日更新版)	交通安全歡樂茶聚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30,000	3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9)項有關活動期間參加者禮物的派發對象的限制。〕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22/2015	「玻璃樽回收 2015」之 “環、源、攪、作”	灣仔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 8(A)項有關聘請有專業資格的非員工導師開支上限的限制。〕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6/2015	灣仔區兒童眼睛健康檢 查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100,000	100,00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19—21 段。〕 〔備註 1：龐朝輝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合辦機構(即香港防盲協會)的 主席，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備註 2：此撥款申請為跨年度活動，2014/15 年度的現金流為\$34,000 而 2015/16 年度的現金流則為\$66,000。〕				
有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計劃				
174/2014 (經修訂)	2015 灣仔文康元宵綜合 晚會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 限公司	72,030	72,03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14/2015	灣仔慈善敬老閉幕禮暨 春節聯歡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	24,708	24,708/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其他地區團體				
187/2014 (經修訂)	長幼共融歡樂一天遊	香港女童軍灣仔分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備註：李碧儀議員、伍婉婷議員及黃楚峰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 者(即香港女童軍灣仔分會)的主席及委員，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4/2015	新春樂悠遊	銅鑼灣灣景樓 A 及 B 座業 主立案法團	2,488	2,488/有關申請符合《灣 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 則》
8/2015	社區共融下午茶座	金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
〔備註：此活動分別由四個業主立案法團合辦。〕				

10/2015	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暨新春行大運	華革文康體藝促進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1/2015	賢毅歡欣喜慶賀三八	灣仔賢毅社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2/2015	黃大仙羊年祈福齋宴一日遊	大坑譚公會有限公司	6,115	6,11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22 段。〕				
13/2015	灣仔青年大使獅子會青少年齊獻愛心一樂在動漫機地	灣仔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1/2015	親親大自然	薈婧坊	5,390	5,39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負責人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6/2015)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在 2016 年 1 月起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天后及維園選區將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而原本由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上述兩選區舉行的康體活動，將於屆時由灣仔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由於兩區的撥款分配安排仍在商討中，故相關費用約\$74,026 將會留待確認撥款後才發放。

(ii) 「2014-2015 年灣仔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文件編號 160/2014(經修訂))

14. 有委員表示，希望了解協辦機構在活動中的角色。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鄭琴淵議員回應，活動中有一項是提供調解及調查技巧訓練，而香港城市大學一位教授願意義務為是項訓練提供指導，故邀請該大學成為協辦機構。

15. 有委員接著詢問是否已經得到該大學的確認。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補充，在收到香港城市大學的協辦同意書後才提出修訂。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iii) 2015 年灣仔區道路安全響全城街教活動
(文件編號 19/2015)

17. 有委員表示，義工津貼應為實報實銷，而申請團體亦需要於活動完結後提供有關單據證明。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李均頤議員回應，將會提醒申請團體注意，如有需要，將會就此提出修訂。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及支持豁免(4)(t)項有關活動期間參加者禮物的派發對象的限制。

(iv) 灣仔區兒童眼睛健康檢查計劃
(文件編號 16/2015)

19. 有委員表示，香港中文大學為活動提供贊助，但合辦機構仍有待確定，若該大學不同意成為合辦機構，將可能取消活動。另有委員指出，有關活動應安排具有專業認授性人員或註場視光師為佳，可即時為參加者提供協助或講解。

20. 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主席龐朝輝議員回應，香港中文大學不會提供資金贊助，但初步確認會提供視光師及儀器贊助。此外，香港防盲協會亦打算為活動提供贊助，有關安排仍在商討中。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並要求申請團體就新增收入來源及開支項目提出修訂。

[會後註：申請團體就收入來源及開支項目提出修訂，有關文件於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傳閱方式獲得通過。]

(v) 黃大仙羊年祈福齋宴一日遊
(文件編號 12/2015)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並建議申請團體修訂活動名稱，以免與他區舉辦的活動產生混淆。

[會後註：申請團體就活動名稱提出修訂，更改活動名稱為羊年祈福齋宴一日遊，並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正式通過。